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学生的个性和特长，体现教育公平性原则，根据《普通高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教育部 21 号令）和《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的有关工作由学生处统筹，教务处和各有关系（部）组织实施。

第二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全年级总人数的 5% 以内。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勤奋学习，道德品质优良，素质拓展达标，所有必修课程达到合格以上。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四、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五、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六、符合国家制定的其他转专业规定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二、学生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四、应予退学的学生；

五、在校期间学习目的不明确、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认真的学生；

六、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

七、文理科互转（文理兼收的专业除外）。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在第一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至寒假时进行。

第五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和具体操作办法：

一、上报计划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第 18 周，各系（部）根据本系（部）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提出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并报学生工作处。

二、公布考试、考核规程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第 19 周，各系（部）公布转专业学生（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要求、具体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等）。同时各系（部）需负责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三、考试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第 20 周，各系（部）组织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公布的考试范围组织考试，将考试合格学生名单交学生处汇总，由学生处统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公示

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转专业学生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学校行文，学生处办理转专业学生手续。

五、转入

符合转专业规定的学生，办理完毕转专业手续后，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起转入所申请专业和班级学习。

第六条 转专业后学生所编入的年级和班级由接收系（部）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籍管理科备案，学籍管理科要将学生转专业批准文件及相关证明等材料完整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书费等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必修转入专业相关课程。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获准转专业之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科学

